**108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

**初階專業回饋人才認證手冊**

指導單位：教育部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承辦單位：臺北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協辦單位：臺北市立大學

中華民國108年

**目錄**

[壹、初階專業回饋人才認證流程說明 1](#_Toc28873307)

[一、認證流程 2](#_Toc28873308)

[二、臺北市108學年度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三類人才培訓認證一覽表 3](#_Toc28873309)

[三、注意事項 5](#_Toc28873310)

[貳、初階專業回饋人才認證資料說明 6](#_Toc28873311)

[一、認證資料審查標準說明 7](#_Toc28873312)

[二、認證資料繳交方式 8](#_Toc28873313)

[三、認證資料表格 8](#_Toc28873314)

[公開授課實施證明 9](#_Toc28873315)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參與證明 10](#_Toc28873316)

[表1、教學觀察－觀察前會談紀錄表（乙式） 11](#_Toc28873317)

[表2、105年版教師專業發展規準觀察紀錄表 13](#_Toc28873318)

[表3、教學觀察－觀察後回饋會談紀錄表（乙式） 15](#_Toc28873319)

[108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初階專業回饋人才認證檢核表 17](#_Toc28873320)

[臺北市初階專業回饋人才認證清冊一覽表 18](#_Toc28873321)

[初階專業回饋人才初審審查表 20](#_Toc28873322)

[認證審查結果申復表 21](#_Toc28873323)

[參、附錄 22](#_Toc28873324)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規準（105年版） 23](#_Toc28873325)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規準簡要表 25](#_Toc28873326)

# 壹、初階專業回饋人才認證 流程說明

## 一、認證流程

|  |  |  |
| --- | --- | --- |
| 108年7月  至108年11月 | **教師參與初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研習，共6小時。**   1. 教師專業發展實施內涵（3小時）   未於當學年度取證   1. 教學觀察與專業回饋（3小時） |  |
| 108年9月  至109年3月 |  |
| 完成專業實踐事項 |
|  |
| 109年3月1日  至6月15日止 | 認證教師至教育部教師專業發展支持作業平臺(<http://bit.ly/ptmoe>)登入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帳號並上傳下列資料：   1. 擔任授課教師之公開授課實施證明 1份（本手冊第9頁）。 2. 參與社群至少1學期之社群參與證明 1份（本手冊第10頁）。 3. 擔任回饋人員之觀察前會談紀錄表（乙式） 1份（本手冊第11~12頁）。 4. 擔任回饋人員之105年版教師專業發展規準觀察紀錄表 1份（本手冊第13~14頁）。 5. 擔任回饋人員之觀察後回饋會談紀錄表（乙式） 1份（本手冊第15~16頁）。 6. 認證檢核表 1份（本手冊第17頁）。   ※上傳完成務必點選送出，送出後不得修改內容。  ※操作說明請參考<http://bit.ly/tpdcert>。 |
|  |  |  |
| 109年3月1日  起至6月30日止 | 各校承辦人員一、至教育部教師專業發展支持作業平臺([http://bit.](http://bit.ly/ptmoe)  ly/ptmoe)檢視該校繳交之資料，並由各校進行初審（由教專中心辦理複審）。請參考認證資料審查標準說明（本手冊第7頁）。  二、學校初審完畢後各校繳交下列資料至教專中心培訓認可組電子郵件信箱：[tpd101@ms2.hssh.tp.edu.tw](mailto:tpd101@ms2.hssh.tp.edu.tw)。   1. 每校一份初階認證清冊一覽表（本手冊第18頁）（需核章）之PDF掃描檔。 2. 每位認證教師各一份初審審查表（本手冊第19頁）（需核章）之PDF掃描檔。 |  |
| 109年6月  至109年9月 |  |  |
| 臺北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依程序審查認證資料 |  |
|  |  |
| 109年12月前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發初階專業回饋人才證書 |  |

## 二、臺北市108學年度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三類人才培訓認證一覽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初階專業回饋人才** | | **進階專業回饋人才** | | **教學輔導教師** | |
| 參與對象 | 1. 任教於中小學及幼兒園之教師（含代課、代理及兼任教師），須具備合格教師證書。 | | 1. 具3年以上正式教師之年資（技術教師亦屬之），並有3年以上實際教學經驗者。 2. 具舊制評鑑人員初階證書或初階專業回饋人才證書。 | | 1. 具5年以上正式教師之年資（技術教師亦屬之），並有5年以上實際教學經驗。 2. 具備舊制評鑑人員進階證書、或進階專業回饋人才證書。 3. 符合上述資格者，經學校校務會議、教評會、課程發展委員會或行政主管會議等相關會議公開審議通過後，送請校長簽章推薦參加。 | |
| 認證資格 | 1. 完成初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研習課程，**共6小時**。 2. 於當學年度完成規定檢核之3項專業實踐事項。 | | 1. 完成進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研習課程，**共18小時**。 2. 自參與研習起，2學年內完成3項專業實踐。 | | 1. 完成教學輔導教師培訓研習課程，**共30小時**。 2. 自參與研習起，3學年內完成4項專業實踐。 | |
| 研習課程 | 課程名稱 | 研習時數 | 課程名稱 | 研習時數 | 課程名稱 | 研習時數 |
| 1. 教師專業發展實施內涵 | 3 | 1. 教學觀察與會談技術（1） | 6 | 1. 教學輔導理論與實務 | 3 |
| 1. 教師領導理論與實務 | 3 |
| 1. 教學歷程檔案製作與運用 | 3 | 1. 教學觀察與會談技術（2） | 6 |
| 1. 教學觀察與專業回饋 | 3 | 1. 素養導向課程設計、教學與評量 | 6 |
| 1. 教師專業成長與學習社群 | 3 | 1. 人際關係與溝通實務 | 3 |
| 1. 教學行動研究 | 3 |
| 合計6小時 | | 1. **專業回饋實務探討**   （108學年度下學期辦理，含實作分享3小時、選修3小時） | 6 | 1. **教學輔導實務探討**   （108學年度下學期辦理） | 6 |
| 合計18小時 | | 合計30小時 | |
| 專業實踐事項 | 自參與研習起，1學年內須完成下列專業實踐事項：  1.擔任專業回饋人員，觀察同儕公開授課，並依教學觀察三部曲（備課、觀課、議課），給予對話與回饋至少1次。  2.公開授課至少1次。  3.參加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運作，時間至少達1學期。 | | 自參與研習起，2學年內須完成下列專業實踐事項：   1. 擔任授課教師進行公開授課至少1次。 2. 擔任回饋人員，觀察同儕公開授課至少1次。 3. 參加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運作，時間至少達1學期。 | | 自參與研習起，3學年內須完成下列專業實踐事項：   1. 協助輔導夥伴教師（實習學生、初任教師、新進教師或自願專業成長之教師均可），時間達12週以上。 2. 擔任授課教師進行公開授課至少2次。 3. 擔任回饋人員，觀察夥伴教師公開授課至少2次。 4. 擔任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達1學期以上。（註：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不限類別；若為領域召集人、學年主任等，亦可屬之）。 | |
| 認證資料 | 認證教師需線上繳交：   1. 擔任授課教師進行公開授課之證明1份。 2. 參與社群至少1學期之證明1份。 3. 擔任回饋人員之觀察前、後紀錄表及觀察紀錄表各1份。 4. 參與社群至少1學期之證明1份。 5. 初階專業回饋人才認證檢核表1份。   由各校承辦人員繳交：   1. 初審審查表與認證清冊各1份。   備註：認證資料說明詳如手冊。 | | 1. 進階專業回饋人才認證檢核表1份。 2. 擔任授課教師進行公開授課之證明1份。 3. 擔任回饋人員之觀察前、後紀錄表及觀察工具各1份。 4. 參與社群至少1學期之證明1份。   備註：認證資料說明詳如手冊。 | | 1. 教學輔導教師認證推薦表1份。 2. 教學輔導教師認證檢核表1份。 3. 協助輔導夥伴教師之輔導計畫表1份、平時輔導紀錄表2份、輔導案例紀錄表1份。 4. 擔任授課教師進行公開授課之證明2份。 5. 擔任回饋人員之觀察前、後紀錄表及觀察工具各2份。 6. 擔任社群召集人之證明1份。   備註：認證資料說明詳如手冊。 | |
| 認證資料審核單位 | 臺北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專業發展專業人才培訓認證中心 | | | |
| 證書核發單位 | 教育部、臺北市政府、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 | | | |
| 取證後之  回饋服務事項 | 1. 參與學校公開授課。 2. 提供授課教師專業回饋。 | | 1. 參與學校公開授課。 2. 提供授課教師專業回饋。 3. 積極參與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 | 1. 積極領導學校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2. 協助輔導實習學生、初任教師、新進教師或自願專業成長之教師。 3. 發揮教師領導之功能。 | |

## 三、注意事項

**（一）認證資格保留說明**

教師自參與初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研習課程起，認證資格於當學年有效。未於當學年完成取證者，則須重新參加研習。

**（二）取證資格**

具備合格教師證之教師須於完成初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研習課程6小時後，再完成專業實踐事項，認證資料由各校初審並繳回初審審查表與認證清冊一覽表，經臺北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查驗合格後取得證書。證書永久有效，無需換證。

# 貳、初階專業回饋人才認證 資料說明

## 一、認證資料審查標準說明

|  |  |
| --- | --- |
| **檢核表及證明** | |
| **項目** | **注意事項** |
| **初階專業回饋人才**  **認證檢核表** | 1. 認證資格與資料檢核確實登錄並勾選。 2. 相關人員確實簽章，並經校長核章。 |
| **公開授課實施證明** | 1. 表格內容書寫清楚。 2. 相關人員確實簽章，並經主任以上之學校主管核章。 |
|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參與證明** | 1. 表格內容書寫清楚。 2. 相關人員確實簽章，並經主任以上之學校主管核章。 |
| **初階認證清冊一覽表** | 1. 認證資格與資料檢核確實登錄並勾選。 2. 相關人員確實簽章，並經校長核章。 |
| **初階專業回饋人才初審審查表** | 1. 認證資格與資料檢核確實登錄並勾選。 2. 審核小組召集人確實簽章。 |
| **公開授課∕教學觀察三部曲** | |
| **項目** | **審查標準說明** |
| **表1、**  **公開授課∕教學觀察**  **－觀察前會談紀錄表**  **（乙式）** | 1. 整體內容敘寫具體詳實。 2. 觀察焦點與課程脈絡彼此扣合。 3. 能符合觀課倫理。 4. 教學觀察三部曲時間符合邏輯順序。 |
| **表2、**  **105年版教師專業發展規準觀察紀錄表** | 1. 事實摘要敘述具體客觀且內容完整。 2. 如採全面性觀察，檢核重點有質性敍述且內容詳實。 3. 如採TDO，能依據觀察焦點記錄具體事實。 |
| **表3、**  **公開授課∕教學觀察**  **－觀察後回饋會談紀錄表**  **（乙式）** | 1. 整體內容敘寫具體詳實。 2. 能提供完整觀課事實紀錄並進行討論。 3. 能確實對應並回應觀察焦點之問題。 4. 能依觀察、對話結果，具體詳實分享彼此的收穫或啟發。 5. 下次之教與學行動或策略具體可行。 |
| **其他注意事項** | 1. 教學觀察脈絡：觀察前會談紀錄中的內涵，需在觀察紀錄表中呈現。觀察後回饋會談中也需呼應觀察前會談，並引用具體客觀的觀察紀錄進行對話討論。 2. 認證資料切勿抄襲或仿照其他教師敘寫內容。 |

## 二、認證資料繳交方式

108學年度初階專業回饋人才認證資料繳交時間：認證教師請於109年3月1日（星期日）至6月15日（星期一）線上提交資料並由各校初審，各校承辦人請於109年6月30日（星期二）前繳交認證清冊一覽表及初審審查表，由臺北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複審。

## 三、認證資料表格

檢附如下列表件。

**108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

### 公開授課實施證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校名稱 | | 臺北市 | | 學校 | |
| 授課教師 | |  | | 任教年級 |  |
| 任教領域∕科目 | |  | | 教學單元 |  |
| 回饋人員 | |  | | | |
| 第  次公開授課 | 一、觀察前會談（備課）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時間：　　　　　　　　地點：  二、入班教學觀察（觀課）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時間：　　　　　　　　地點：  三、觀察後回饋會談（議課）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時間：　　　　　　　　地點： | | | | |
| 備註：若公開授課不只一次，請依實際需求增列表格。 | | | | | |
| 授課教師 | | | 學校主管審核 | | |
|  | | |  | | |

**108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

###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參與證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校 | 臺北市　　　學校 | | 教師姓名 | |  |
| 參與社群名稱 |  | | | | |
| 參與社群  起迄時間 | 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  （至少一學期參與同一社群三次活動） | | | | |
| 是否為  社群召集人 | □是：擔任召集人之起迄時間（社群活動時間長度須滿三個月）：  　　　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  □否：召集人姓名： | | | | |
| 教師 | | 社群召集人 | | 學校主管審核 | |
|  | |  | |  | |

表1、教學觀察－觀察前會談紀錄表（乙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授課教師 |  | 任教年級 |  | 任教領域/科目 |  |
| 回饋人員  （認證教師） |  | 任教年級 |  | 任教領域/科目 |  |
| 備課社群（選填） |  | 教學單元 | |  | |
| 觀察前會談  （備課）日期 | \_\_\_年\_\_\_月\_\_\_日 | 地點 | |  | |
| 預定入班教學觀察/公開授課日期 | \_\_\_年\_\_\_月\_\_\_日 | 地點 | |  | |
| 一、學習目標（含核心素養、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 | | | | | |
| 二、學生經驗（含學生先備知識、起點行為、學生特性…等）： | | | | | |
| 三、教師教學預定流程與策略： | | | | | |
| 四、學生學習策略或方法： | | | | | |
| 五、教學評量方式（請呼應學習目標，說明使用的評量方式）：  （例如：實作評量、檔案評量、紙筆測驗、學習單、提問、發表、實驗、小組討論、自評、互評、角色扮演、作業、專題報告或其他。） | | | | | |
| 六、觀察焦點（由授課教師決定，不同觀課人員可安排不同觀察焦點或觀察任務）： | | | | | |
| 七、觀察工具（請依觀察焦點選擇適切的觀察工具，可參考附件「觀察焦點與觀察工具的選擇」）： | | | | | |
| 八、回饋會談預定日期與地點：（建議於教學觀察後三天內完成會談為佳）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地點：\_\_\_\_\_\_\_\_\_ | | | | | |

表2、105年版教師專業發展規準觀察紀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授課教師  （主導的教師） | |  | 任教年級 | | |  | 任教領域/科目 |  |
| 觀課人員  （認證教師） | |  | | | | | | |
| 教學單元 | |  | 教學節次 | | | | 共　　節  本次教學為第　　節 | |
| 公開授課/教學觀察日期 | | \_\_\_年\_\_\_月\_\_\_日 | 地點 | | | |  | |
| 備註：本紀錄表由觀課人員依據客觀具體事實填寫。 | | | | | | | | |
| 層面 | 指標與檢核重點 | | | | 事實摘要敘述  (可包含教師教學行為、學生學習表現、師生互動與學生同儕互動之情形) | | | |
| A  課  程  設  計  與  教  學 | A-1參照課程綱要與學生特質明訂教學目標，進行課程與教學設計。 | | | | | | | |
| A-1-1參照課程綱要與學生特質明訂教學目標，並研擬課程與教學計畫或個別化教育計畫。 | | | |  | | | |
| A-1-2依據教學目標與學生需求，選編適合之教材。 | | | |
| A-2掌握教材內容，實施教學活動，促進學生學習。 | | | | | | | |
| A-2-1有效連結學生的新舊知能或生活經驗，引發與維持學生學習動機。 | | | |  | | | |
| A-2-2 清晰呈現教材內容，協助學生習得重要概念、原則或技能。 | | | |
| A-2-3 提供適當的練習或活動，以理解或熟練學習內容。 | | | |
| A-2-4 完成每個學習活動後，適時歸納或總結學習重點。 | | | |
| A-3運用適切教學策略與溝通技巧，幫助學生學習。 | | | | | | | |
| A-3-1 運用適切的教學方法，引導學生思考、討論或實作。 | | | |  | | | |
| A-3-2 教學活動中融入學習策略的指導。 | | | |
| A-3-3 運用口語、非口語、教室走動等溝通技巧，幫助學生學習。 | | | |
| A-4運用多元評量方式評估學生能力，提供學習回饋並調整教學。 | | | | | | | |
| A-4-1運用多元評量方式，評估學生學習成效。 | | | |  | | | |
| A-4-2 分析評量結果，適時提供學生適切的學習回饋。 | | | |
| A-4-3根據評量結果，調整教學。 | | | |
| A-4-4 運用評量結果，規劃實施充實或補強性課程。(選用) | | | |
| B  班  級  經  營  與  輔  導 | B-1建立課堂規範，並適切回應學生的行為表現。 | | | | | | | |
| B-1-1 建立有助於學生學習的課堂規範。 | | |  | | | | |
| B-1-2 適切引導或回應學生的行為表現。 | | |
| B-2安排學習情境，促進師生互動。 | | | | | | | |
| B-2-1 安排適切的教學環境與設施，促進師生互動與學生學習。 | | |  | | | | |
| B-2-2 營造溫暖的學習氣氛，促進師生之間的合作關係。 | | |

表3、教學觀察－觀察後回饋會談紀錄表（乙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授課教師 |  | 任教年級 |  | 任教領域/科目 |  |
| 回饋人員  （認證教師） |  | 任教年級 |  | 任教領域/科目 |  |
| 教學單元 |  | 教學節次 | | 共　　節  本次教學為第　　節 | |
| 回饋會談日期 | \_\_\_年\_\_\_月\_\_\_日 | 地點 | |  | |
| 請依據教學觀察工具之紀錄分析內容，與授課教師討論後填寫： | | | | | |
| 1. 教與學之優點及特色（含教師教學行為、學生學習表現、師生互動與學生同儕互動之情形）： | | | | | |
| 1. 教與學待調整或精進之處（含教師教學行為、學生學習表現、師生互動與學生同儕互動之情形）： | | | | | |
| 1. 授課教師預定專業成長計畫（於回饋人員綜合觀察前會談紀錄及教學觀察工具之紀錄分析內容，並與授課教師討論共同擬定後，由回饋人員填寫）：  |  |  |  |  |  | | --- | --- | --- | --- | --- | | 專業成長指標 | 專業成長方向 | 內容概要說明 | 協助或合作人員 | 預計完成日期 | |  | □1.優點及特色  □2.待調整或精進之處 |  |  |  | |  | □1.優點及特色  □2.待調整或精進之處 |  |  |  | |  | □1.優點及特色  □2.待調整或精進之處 |  |  |  |   備註：   1. **專業成長指標**可參酌搭配教師專業發展規準之指標或檢核重點，擬定個人專業成長計畫。 2. **專業成長方向**包括：    1. 授課教師之「優點或特色」，可透過「分享或發表專業實踐或研究的成果」等方式進行專業成長。    2. 授課教師之「待調整或精進之處」，可透過「參與教育研習、進修與研究，並將所學融入專業實踐」等方式進行專業成長。 3. **內容概要說明**請簡述，例如：    1. 優點或特色：於校內外發表分享或示範教學、組織或領導社群研發、辦理推廣活動等。    2. 待調整或精進之處：研讀書籍或數位文獻、諮詢專家教師或學者、參加研習或學習社群、重新試驗教學、進行教學行動研究等。 4. 可依實際需要增列表格。 | | | | | |
| 1. 回饋人員的學習與收穫： | | | | | |

108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  
初階專業回饋人才認證檢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教師姓名 | | |  | | 服務學校 | |  | | |
| 實際教學年資 | | |  | | 專長領域 | |  | | |
| 項目與說明 | | | | | | | | 檢核 | 備註 |
| 認證資格  與資料檢核 | 1.初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研習課程6小時。  　研習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已完成 |  |
| 2.擔任授課教師進行公開授課至少1次。  公開授課實施日期：　 年　月　日  ※需早於觀察同儕公開授課時間 | | | | | | | □已完成 |  |
| 3.擔任專業回饋人員，觀察同儕公開授課，並依教學觀察三部曲（或備課、觀課、議課），給予對話與回饋至少1次。   |  |  |  | | --- | --- | --- | | 教學觀察三部曲 | 實施日期 | 表件 | | 觀察前會談紀錄表 | 年　月　日 | 1份 | | 觀察紀錄表 | 年　月　日 | 1份 | | 觀察後回饋會談紀錄表 | 年　月　日 | 1份 |   ※觀察工具請依實際需求選用，若使用兩種以上工具，需完整紀錄一節課為原則。 | | | | | | | □已完成 |  |
| 4.參加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運作，時間至少達1學期。  　社群參與起訖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 | | □已完成 |  |
| * 由申請認證教師撰寫之上述第3點檔案內容（教學觀察三部曲）確實與被觀察之同儕進行充分討論及溝通，並取得授權同意作為認證資料使用。   同儕教師簽章： | | | | | | | | | |
| 教師簽章 | |  | | 學校簽章 | | 承辦人員  校長 | | | |

108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

### 臺北市初階專業回饋人才認證清冊一覽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校名稱(全稱)** | |  | | | | **聯絡電話含分機** | |  | | | |  | |  |
| **承辦人姓名** | |  | | | | **Email** | |  | | | |  | |  |
| **序號** | **教師姓名** | **檢核** | **認證教師線上繳交之資料** | | | | | | | | **由承辦人員繳回** |  | |  |
| **合格 教師證** | **公開授課 實施證明** | **教師專業學習 社群參與證明** | **教學觀察觀察前會談紀錄表 （乙式）** | | **105年版教師專業發展規準 觀察紀錄表** | | **教學觀察觀察後回饋會談紀錄表 （乙式）** | **認證檢核表** | **初審審查表** |  | |  |
| **1** | 範例者 (填寫時刪除本行) | ■有□無 | ■符合□不符合 | ■符合□不符合 | ■符合□不符合 | | ■符合□不符合 | | ■符合□不符合 | ■符合□不符合 | ■通過□不通過 |  | |  |
| **2** |  | □有□無 | □符合□不符合 | □符合□不符合 | □符合□不符合 | | □符合□不符合 | | □符合□不符合 | □符合□不符合 | □通過□不通過 |  | |  |
| **3** |  | □有□無 | □符合□不符合 | □符合□不符合 | □符合□不符合 | | □符合□不符合 | | □符合□不符合 | □符合□不符合 | □通過□不通過 |  | |  |
| **4** |  | □有□無 | □符合□不符合 | □符合□不符合 | □符合□不符合 | | □符合□不符合 | | □符合□不符合 | □符合□不符合 | □通過□不通過 |  | |  |
| **5** |  | □有□無 | □符合□不符合 | □符合□不符合 | □符合□不符合 | | □符合□不符合 | | □符合□不符合 | □符合□不符合 | □通過□不通過 |  | |  |
| **6** |  | □有□無 | □符合□不符合 | □符合□不符合 | □符合□不符合 | | □符合□不符合 | | □符合□不符合 | □符合□不符合 | □通過□不通過 |  | |  |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承辦人核章欄** | |  | | **主任核章欄** |  | | | | **校長核章欄** |  | |  | |  |
| ※認證教師需具備合格教師證書。 ※於108年7月至12月完成臺北市成初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研習者始具本次認證資格。 ※請將此清冊及初審審查表核章後掃描為PDF形式，並Email至：tpd101@ms2.hssh.tp.edu.tw。 | | | | | | | | | | | | |  | |

※認證教師需具備**合格教師證書**。

**臺北市108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

### 初階專業回饋人才初審審查表

**認證教師：\_\_\_\_\_\_\_\_\_\_\_\_\_\_\_ 服務學校：臺北市**\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審查項目 | 份數 | 審核 | |
| **形式審查** | |  | 符合 | 不符合：  缺交  □觀察前會談紀錄表(評他)  □教學觀察表(評他) □觀察後會談紀錄表(評他)  □社群參與證明 □公開授課證明 |
| 1 | **觀察前**  **會談紀錄表** | 1份 | 符合 | 不符合：  □記錄內容不全或過於簡略  □觀察工具或觀察焦點敘寫有誤或不全 |
| 2 | **觀察紀錄表** | 1份 | 符合 | 不符合：  □事實摘要敘述過於簡略或未能對應檢核重點  □事實摘要敘述未能對應指標之評量  □未敘寫具體事實摘要 |
| 3 | **觀察後**  **會談紀錄表** | 1份 | 符合 | 不符合：  □回饋會談內容未能引用觀察工具  □回饋會談內容未能提供授課教師具體之專業成長建議或未提出建議  □回饋會談內容未能確實對應觀察前會談之內容 |
| 4 | **社群參與證明** | 1份 | 符合 | 是否繳交：□是　□否 |
| 5 | **公開授課證明** | 1份 | 符合 | 是否繳交：□是　□否 |
| **評鑑歷程脈絡** | | 符合 | | 不符合：  □觀察前、中、後記錄表的日期、時間有誤或無法銜貫  □認證資料與其他教師敘寫內容相仿（請補件或說明）  □未繳交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參與證明 |
| □其他文字補充說明: |
| **審核小組召集人簽章** | | | | 通過  不通過  修正後通過 |
|  | | | |

**※審查小組由學校自行成立，小組須至少五人且成員具備初階以上證書資格。**

### 認證審查結果申復表

（如有相關證明資料，請連同申復表一併繳交）

|  |  |  |  |
| --- | --- | --- | --- |
| **認證教師姓名** |  | **縣市∕服務學校** | 臺北市 |
| **收件編碼**  （由認證單位填寫） |  | **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
| **審查委員意見**  （請將認證資料審查表之意見填入） | | **申復意見**  （請針對審查委員意見說明） | |
|  | |  | |
| 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註：認證結果為「不通過」者得於收到通知後10日（含假日）內提出申復。審查單位收件後，將於20日內答復。 | | | |

# 參、附錄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規準（105年版）

中華民國105年4月25日臺教師（三）字第1050040254號函發布

**總說明**

**壹、發展歷程**

教育是臺灣面對全球化競爭時代，確保競爭優勢的施政重心，教師專業能力與表現更是確保學生學習品質的關鍵。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教師專業成長，增進教師專業素養，提升教學品質，以增進學生學習成果，於民國94年底完成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以下簡稱教專評鑑）實施計畫的研訂，95年開始辦理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因應學校辦理需求，及基於校本規準原則下，96年本部公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規準」，架構包含4個層面、18項指標、73個參考檢核重點，供學校參考選用。101年為加強整合教師的「教」與學生的「學」，並協助教師從學生學習角度省思教學的有效歷程，修訂發布規準架構仍維持4個層面、18項指標，參考檢核重點減少為69個，並增列「參考檢核重點」的「內涵說明」，期具體引導教師以評鑑規準作為教學省思改進之思考路徑與策略。

鑑於教育專業不斷精進，評鑑規準亦須與時俱進，才能有效導引教師專業的持續精進與發展，本部長期綜整教專評鑑運作經驗、學者專家及實務工作者對評鑑規準的意見與建議，持續對評鑑規準的架構與內涵進行檢討。同時，為回應各界對教師評鑑入法的期待，自103年2月起即組成修訂評鑑規準錨定小組，依據「中華民國教師專業標準指引」（105年2月15日臺教師（三）字第1050018281號函發布）內容，以專業、簡明、可行為原則，啟動101年版規準的修訂工作；103年7月完成草案，於高雄市、屏東縣「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擇定學校進行試作，提供回饋意見。104年續邀各縣（市）政府「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廣為試辦採用；105年初，依據前述歷經1年半之試辦實作經驗，邀請專家學者、教學實務工作者綜整修訂意見，本部計召開五次諮詢會議，完成「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規準」（以下簡稱105年版規準）之研訂。

**貳、概要說明**

105年版規準計有3個層面，A層面課程設計與教學，有4項指標，分別聚焦於課程設計、教學清晰、教學多樣、多元評量；B層面班級經營與輔導，也有4項指標，分別關照課堂規範、學習情境、學生輔導、親師溝通；C層面專業精進與責任，則有2項指標，包括個人的專業精進，以及對學校的校務參與，合計10項指標。10項指標之下，每項指標再分別包含2至4個檢核重點，共計28個檢核重點。

105年版規準的每個指標和檢核重點的理念基礎，除依據「中華民國教師專業標準指引」，並參考國內多位學者發展的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指標外，也符合國外許多學者的學說理論。例如：R.W.Tyler提到的課程目標、課程選擇、課程組織和課程評鑑，就呈現在指標A-1、A-4中；G. D. Borich 提出的有效教學指標，包括：教學清晰、教學多樣、教師任務導向、學生參與程度、學生成功比率、班級經營、學習氣氛、高層次的思考表現，則呈現在指標A-2、A-3、A-4、B-1、B-2中；而R. M.Gagné的教學九大事件：引起注意、揭示目標、喚起舊經驗、呈現教材、引導學習、引出表現、提供回饋、評量表現、促進保留和遷移，也包含在A層面多項的指標和檢核重點之中。B層面班級經營與輔導所包含的4個指標，呼應F. Jones所探討的班級經營兩大主軸，一則在建立班級結構（課堂規範和學習情境），一則在建立人際關係（了解學生和親師溝通合作）；而C層面專業精進與責任的兩個指標，首先從個人專業精進做起，再到協助同儕、社群和學校的專業責任，也是學者討論教師專業發展時主要關注的面向。

同時，為強化105年版規準的可行性與有效性，依證據本位原則，描述「內涵說明」與新增的「評定等級與行為描述」內容，供學校進行規準研討與具體操作之參考。另學校亦可基於校本精神，校內教師與學生表現之需求，酌增檢核重點（至多二個），併隨增列其內涵說明，及評定等級與行為描述。評定等級分為三級：「推薦」、「通過」與「待改進」，其中「推薦」係指受評教師之卓越表現足供推薦進行校內、外之經驗分享，而「資料來源」說明評鑑方法可來自教師自評、教學觀察或教學檔案，各種觀察工具均可運用。另外，本部特於「精緻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網」中，設計數位化的評鑑資料分析，以105年版規準中的「檢核重點」為單位，協助學校、地方與中央政府規劃基於評鑑結果的專業成長計畫，並據以辦理專業成長活動。

綜上，105年版規準相對於101年版規準的4個層面、18項指標、69個參考檢核重點，更為精簡、邏輯清楚、條理分明，且具有厚實的學理與實務實作基礎，並與本部發布的教師專業標準指引，彼此之間密切呼應。以下簡要比較105年版規準內容與101年版規準之五項修正重點：

1. 調整評鑑規準層面：由4個層面：課程設計與教學、班級經營與輔導、研究發展與進修、敬業精神與態度，調整為3個層面：課程設計與教學、班級經營與輔導、專業精進與責任。
2. 減少評鑑指標與檢核重點的數量：由18項指標、69個參考檢核重點，精簡為10項指標、28個檢核重點（包含3個選用檢核重點）。
3. 強化檢核重點之內涵說明：原「參考檢核重點」修訂為「檢核重點」，並針對各項評鑑指標與檢核重點的關鍵名詞，提供清晰簡要的概念內涵說明。
4. 明確化評定等級的行為表現：針對「推薦」、「通過」、「待改進」等3個表現等級，適切提供表現行為描述，以引導教師逐步精進個人的專業能力與表現。倘以「優良」、「滿意」、「待改進」為評定表現等級，則比照類似說明。
5. 數位化專業成長規劃：以網站分析功能，以「檢核重點」為分析單位，具體引導教師專業成長重點，並輔以數位化專業成長資源。

教專評鑑以增進教師專業能力與表現為目的，本案105年版規準以學生學習為核心，加強融合有效教學與教師評鑑學理研究，期協助教師藉由評鑑歷程持續精進，並發揮教師的專業影響力，以促進學生公平與卓越的學習表現。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規準簡要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層面 | 指標 ∕ 檢核重點 | 資料來源 | | | |
| 自  評 | 觀察 | 檔案 | 其他 |
| A.  課  程  設  計  與  教  學 | A-1參照課程綱要與學生特質明訂教學目標，進行課程與教學設計。 | | | |  |
| A-1-1參照課程綱要與學生特質明訂教學目標，並研擬課程與教學計  畫或個別化教育計畫。 |  |  |  |  |
| A-1-2依據教學目標與學生需求，選編適合之教材。 |  |  |  |  |
| A-2掌握教材內容，實施教學活動，促進學生學習。 | | | | |
| A-2-1有效連結學生的新舊知能或生活經驗，引發與維持學生學習動機。 |  |  |  |  |
| A-2-2清晰呈現教材內容，協助學生習得重要概念、原則或技能。 |  |  |  |  |
| A-2-3提供適當的練習或活動，以理解或熟練學習內容。 |  |  |  |  |
| A-2-4完成每個學習活動後，適時歸納或總結學習重點。 |  |  |  |  |
| A-3運用適切教學策略與溝通技巧，幫助學生學習。 | | | | |
| A-3-1運用適切的教學方法，引導學生思考、討論或實作。 |  |  |  |  |
| A-3-2教學活動中融入學習策略的指導。 |  |  |  |  |
| A-3-3運用口語、非口語、教室走動等溝通技巧，幫助學生學習。 |  |  |  |  |
| A-4運用多元評量方式評估學生能力，提供學習回饋並調整教學。 | | | | |
| A-4-1運用多元評量方式，評估學生學習成效。 |  |  |  |  |
| A-4-2分析評量結果，適時提供學生適切的學習回饋。 |  |  |  |  |
| A-4-3根據評量結果，調整教學。 |  |  |  |  |
| A-4-4運用評量結果，規劃實施充實或補強性課程。（選用） |  |  |  |  |
| B班級經營與輔導 | B-1建立課堂規範，並適切回應學生的行為表現。 | | | | |
| B-1-1建立有助於學生學習的課堂規範。 |  |  |  |  |
| B-1-2適切引導或回應學生的行為表現。 |  |  |  |  |
| B-2安排學習情境，促進師生互動。 | | | | |
| B-2-1 安排適切的教學環境與設施，促進師生互動與學生學習。 |  |  |  |  |
| B-2-2 營造溫暖的學習氣氛，促進師生之間的合作關係。 |  |  |  |  |
| B-3了解學生個別差異，協助學生適性發展。 | | | | |
| B-3-1 建立並分析學生輔導的相關資料，了解學生差異。 |  |  |  |  |
| B-3-2 運用學生輔導的相關資料，有效引導學生適性發展。 |  |  |  |  |
| B-4促進親師溝通與合作。 | | | | |
| B-4-1 運用多元溝通方式，向家長說明教學、評量與班級經營理念及  做法。 |  |  |  |  |
| B-4-2 通知家長有關學生在校學習、生活及其他表現情形，促進家長  共同關心和協助學生學習與發展。 |  |  |  |  |
| C專業精進與責任 | C-1參與教育研究、致力專業成長。 | | | | |
| C-1-1 規劃個人專業成長計畫，並確實執行。 |  |  |  |  |
| C-1-2 參與教育研習、進修與研究，並將所學融入專業實踐。 |  |  |  |  |
| C-1-3 分享或發表專業實踐或研究的成果。（選用） |  |  |  |  |
| C-2參與學校事務，展現協作與影響力。 | | | | |
| C-2-1 參與學校相關教學、輔導或行政事務，建立同儕合作關係。 |  |  |  |  |
| C-2-2 參與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持續對話、合作、分享與省思，促進  學生學習與學校發展。 |  |  |  |  |
| C-2-3 發揮教師專業影響力，支持、協助與促進同儕專業表現。 |  |  |  |  |
| C-2-4 運用或整合社區資源，建立有利於學生學習的夥伴關係。（選用） |  |  |  |  |